

2023 第十三屆臺南文學獎徵文簡章

壹、宗旨：

鼓勵文學創作，推廣文學欣賞及寫作風氣，發掘和培植文學人才，建立臺南文學特色。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 三、執行單位：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參、徵選文類及獎勵方式：

一、徵文組別及對象：

【一般組】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並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者。

(一) 臺語創作、劇本、古典詩：符合上述基本資格即可參加。

(二) 華語創作(現代詩、散文)：除基本資格外，另須具備下列至少一項資格條件。

1. 出生地臺南市者。
2. 曾經或目前就業、就學，或設籍臺南市者，並持有證明。

【青少年組】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1. 西元 2005 年 8 月 1 日以後~2011 年 7 月 30 日前出生，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
2. 出生地臺南市者，或在臺南市就業或在學學生。

【臺南出走日記】不限國籍。

二、徵選文類及字數：(以華語文、臺語文寫作)

【一般組】

1. 臺語散文：5 千字以內。
2. 臺語短篇小說：1 萬字以內。
3. 華語現代詩：1 首，50 行以內。
4. 華語散文：5 千字以內。

5. 劇本：不設限語文，適合舞臺演出，劇本長度以演出時間 60 分鐘以上，以原創為限(個人作品改編不在此限)，且未曾公開發表者(公開發表指未以任何形式出版刊行及商業演出者)，需附 300 字以內劇情大綱。
6. 古典詩(華語)：以臺南為書寫題材，創作七言律詩三首 (每首均需有題目，或三首聯章)，請遵守近體詩格律。

【青少年組】

1. 新詩：1 首， 20 行以內。

【臺南出走日記】

1. 本屆臺南文學獎以【故事接龍】形式徵件，請依據開頭短文，接續文中情境，撰寫臺南出走的日記，紀錄與文學風景的相遇。
2. 文類不拘，1000 字以內華語正體字書寫。
3. 投稿時，請將開頭文案複製到您的稿件的最前面。(開頭短文不包含在簡章規定的 1000 字以內)
4. 開頭短文：

那天從高鐵沙崙站，搭乘區間車來到了臺南。出了車站，但見天色烏雲密布，心想慘了，要下雨了。故鄉的午後，總會下起短而急促的雷陣雨，我一直沒有養成出門帶傘的習慣，以致我對臺南溽暑的記憶，總是和淋雨躲雨的場面綁在一起。

我想到那年高中畢業，離開臺南之前的最後一個夏天，閒居在家等待放榜，下午一兩點，我常騎著腳踏車，漫無目的在陽光盛大的府城晃蕩，最後往往朝著安平的方向騎去……

三、 錄取名額及獎勵：

【一般組】

(一) 短篇小說(臺語)

首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獎牌乙面。

優等 1 名，獎金新臺幣 6 萬元整，證書乙紙。

佳作 3 名，獎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整，證書乙紙。

(二) 散文(華語、臺語)各取

首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8 萬元整，獎牌乙面。

優等 1 名，獎金新臺幣 4 萬元整，證書乙紙。

佳作 3 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證書乙紙。

(三) 現代詩(華語)、古典詩各取

首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6 萬元整，獎牌乙面。

優等 1 名，獎金新臺幣 3 萬元整，證書乙紙。

佳作 3 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證書乙紙。

(四) 劇本

首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獎牌乙面。

優等 1 名，獎金新臺幣 6 萬元整，證書乙紙。

佳作 1 名，獎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整，證書乙紙。

【青少年組】新詩

第一名 1 名：獎金新臺幣 1 萬 2 千元整，獎狀乙紙。

第二名 1 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獎狀乙紙。

第三名 1 名：獎金新臺幣 8 千元整，獎狀乙紙。

佳作 3 名：獎金新臺幣 5 千元整，獎狀乙紙。

【臺南出走日記】

優選 10 名：獎金新臺幣 6 千元整，獎狀乙紙。

入選數名：獎狀乙紙 (依評審決審最後入選數為準)。

肆、投稿方式：

(採紙本或線上雙軌投稿方式，參賽者可自由選擇其中一種方式報名參賽。)

一、 紙本投稿

收件時間：112 年 7 月 16 日止。

(一) 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且收件截止後稿件恕不予變更。

(二) 收件方式：郵寄至「限時掛號郵寄至「22147 汐止厚德郵局第 30 號信箱第十三屆臺南文學獎工作小組」請詳細填寫附件之報名表 (含

授權同意書)，連同徵選作品一式 4 份。請於文件外封註明「2023 第十三屆臺南文學獎徵件」。

(三) 作品格式：

參選作品以電腦繕打為原則，內文新細明體 12 級字型，並編列頁碼。作品題目一律見於第一頁最前端(置中)，以 A4 紙張雙面列印（請於作品的左上角以訂書針裝訂，勿另加封面或特殊裝訂）。

(四) 繳交資料：

- 1.參加徵選作品印紙本一式 4 份（簡單裝訂即可，可不加封面）。
- 2.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一式 1 份。
- 3.報名表單下載來源：臺南文學獎網頁

<https://culture.tainan.gov.tw/theme/latestevent/index?Parser=9,41,240>

二、 線上投稿：

(一) 收件時間：112 年 7 月 16 日 23：59 分止

以上傳時間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不接受重複上傳修訂，且收件截止後稿件恕不予變更。

(二) 收件方式：請至「臺南文學獎」官網之「徵獎辦法」處點選 Google 表單連結，填妥個人資料及報名表相關欄位，並上傳徵選作品電子檔。待執行單位確認投稿相關資料無誤後，將回傳「投稿成功信件」至 Google 表單內所填寫之 Email，請自行保存該信件作為憑證。

伍、評選辦法：

- 一、邀請作家及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所有作品採匿名方式公開評審。
- 二、評審分為初審和複審，評審將以紙本稿件為主。
- 三、承辦執行單位負責資格及規格審查，包括應徵資格、徵文類別、作品規範、字數、抄襲及重複投稿等情況，以剔除不合規範、不具資格之作品。
- 四、作品如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獎項得從缺，評審委員會得視作品水準決議調整錄取名額。

陸、參選須知：

- 一、參選類別不拘，每類限參選一篇為限；獲臺南文學獎歷屆首獎者，三年內不得參加同一項目。(得獎後第四年始能參加)
- 二、參選作品以電腦繕打為原則，內文新細明體 12 級字型，行距(固定行高)16 點直式橫書，並編列頁碼及標示作品名稱，以 A4 紙張雙面列印(請於作品左長邊以迴紋針裝訂，勿另加封面或特殊裝訂)。作品未用電腦打字者，以 600 字有格稿紙繕寫清楚，字跡潦草或列印格式不合規定者，不列入評選。
- 三、參選作品不得標註姓名、筆名或附加任何可資辨識作者身分之記號。
- 四、參賽作品不得一稿兩投。
- 五、報名表：
 - (一) 請詳實填寫報名表。
 - (二) 參選【一般組】華語創作(現代詩、散文)，非出生地臺南市者，請另附學生證、畢業證書、工作證明、戶口名簿、租屋證明等其中一項影本 1 份。
- 六、國外得獎者，獎金匯款手續費、匯兌費及本國規定相關稅金等請自行負擔(由獎金中扣除)。

柒、權責：

- 一、得獎及入選作品之作者，應以非專屬性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由主辦單位在合理範圍內及公共服務用途下，重製出版，並得不限時間、地域及次數利用該著作，利用方式包括重製、散布、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表演、編輯及製作成數位形式檔案，並得轉授權他人為上述之利用，惟須告知作者，且轉授權所衍生利益歸作者所有。得獎作品不另支付酬勞或版稅，各作者仍享有其著作財產權。
- 二、主辦單位具有劇本之演出三年內一次性無償授權之權利。

三、各類組得獎名額及有關評審相關項目，由各組評審委員及評審會議全權決定。

捌、注意事項：

一、參選資格證明若不符前項規定者，則取消得獎資格。

二、參選作品，限未在任何一地以任何媒體形式發表、出版或獲獎，並不得抄襲，

三、如有上述情形，一律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並發佈新聞，侵犯著作權部分，自負法律責任。

四、參選作品概不退件，送件時請自留底稿。

五、所有得獎者務請於公布名單並接獲通知，於規定期限內提供資格證明文件及作品電子檔，以利後續出版等事宜。

六、參與者皆視為認同本徵選辦法，報名時已詳讀所有規定。

玖、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並公告於活動專屬網站。

「2023 第十三屆臺南文學獎」報名表

參賽文類(擇一文類勾選,如欲參加二項以上之文類,每份作品需各填1張報名表)	【一般組】 <input type="checkbox"/> 臺語散文 <input type="checkbox"/> 臺語短篇小說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現代詩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散文 <input type="checkbox"/> 古典詩 <input type="checkbox"/> 劇本 【青少年組】 <input type="checkbox"/> 新詩 【臺南出走日記】 <input type="checkbox"/>	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題名		
行數 / 字數 (請務必填寫)	行數： 行 字數： 字	
作者姓名		筆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現職單位		
就讀學校 【青少年組】	市 學校 年級 班	就讀學校 指導老師 (僅限本校老師)
【一般組】參選華語創作(不含古典詩),非出生地臺南市者,請另附學生證、畢業證書、戶口名簿、工作證明、租屋證明等其中一項影本。		
身份證正面浮貼處		身份證反面浮貼處
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 2023 第十三屆臺南文學獎徵文規則,在此聲明下列事項:		
1. 本表所填寫各項資料均屬事實。 2. 本人同意在本項作品得獎後,將此作品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性永久無償授權臺南市政府在合理範圍內及公共服務用途下,重製出版,並得不限時間、地域及次數利用該著作,利用方式包括重製、散布、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表演、編輯及製作成數位形式檔案,並得轉授權他人為上述之利用,惟須告知本人,且轉授權所衍生利益歸本人所有。不另支付酬勞及版稅,作品得獎後,本人仍享有其著作財產權。 此致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聲明及授權人:		(親筆簽名) 日期: 112 年 月 日

